|  |
| --- |
|  |
|  |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 |
| 元财办〔2022〕4号 |
|  |

办理结果：A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区人大十届一次会议第003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叶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东牙溪饮用水源保护》的几点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区基本情况**

自2008年起，市政府建立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按照“三年一定”方式，每年安排水源保护专项资金250万元，用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及生态补偿。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区东牙溪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建〔2016〕12号）文精神，该标准提高至400万元，其中财力补助2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190万元，绩效奖励10万元。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一步制定规范加强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防治水源污染，保障市区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中村乡实施水源保护提供了资金保障，中村乡通过外控污染源、内强治理能力、完善健全水源保护机制等措施，水源保护成效明显，目前东牙溪水库水质稳中趋优。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市里沟通，加大争取东牙溪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力度，同时落实好低保对象、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政策。

区政府分管领导：洪彬

主办单位领导：蔡俊斌

单位联系人：曾欣

联系电话：8337217

|  |  |
| --- | --- |
| 抄送：  |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室 区政府督查室 |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 | 2022年5月12日印发  |

三元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2日